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
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2023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；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；
-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278 人，注册会计师

人数为 2,533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3 人；

6、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0.01 亿元，其中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5.16 亿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7.65 亿元；

7、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71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6日